采购招标代理协议

委 托 方：留坝县人民医院

受 托 方：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 留坝县人民医院 自愿委托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招标，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甲方）：留坝县人民医院

受托代理方（乙方）：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采购方式
1	留坝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及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采购	321.30 万元	公开招标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拟采购心电图机、动态脑电图仪、肌电图仪、动态心电图记录器、物反馈治疗仪、e-CBTi 治疗设备、输液输血加温仪、转运呼吸机、自动心肺复苏仪器、车载心电图仪、车载心电监护仪、简易 AED、CT、移动 DR 设备、慢病管理系统、云胶片系统服务等一批医疗设备及信息化产品；按采购政策及采购需求共划分 5 个标段实施，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另册提供）。			

三、委托代理内容（服务范围）

（一）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等信息；

（二）组织采购活动，包括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报告，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

（三）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情况报告。

四、甲方权责

（一）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乙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三）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乙方权责

（一）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二）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三）向甲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甲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六、协议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2、乙方完成全部采购服务工作，并移交招标代理汇总资料后，协议自动终止。

七、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公示。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开展代理工作，编制采购文件出现重大错误、程序违规，造成采购活动质疑、投诉、采购无效、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代理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处理成本及直接损失。

（2）因乙方工作失误、泄露保密信息、超越代理权限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购代理工作，非因甲方、废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的；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3、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采购需求、技术资料，按时履行审核、确认、盖章等采购人主体工作；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无故拖延确认审批，造成采购周期延误的，采购周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如协议约定由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废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失败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各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分别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留坝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